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4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琼96执恢225号《结案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公司、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没有增加公司担保义务,不构成新增担保,亦不构成新增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暨担保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琼96执恢225号《结案通知书》,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主动履行完毕。至此,被执行人已依判决并按照申请执行人的要求履行全部义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的内容当事人达成和解履行完毕,予以结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1月7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2025年上半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68亿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1756元(含税),以2025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测算基准(尚未扣除公司已宣布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未注销的股份,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A股股份,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该金额约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展云先生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展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胡展云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5年11月7日起,胡展云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胡展云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胡展云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胡展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展云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胡展云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要求,胡展云先生已确认以下事项:其与《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其过去或现在并无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于其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展云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停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https://www.swhyzcgl.com/swhyzg/。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11月11日起,南京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南京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南京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南京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南京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2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上述股份中25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8%。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牛增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2,926,646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76,646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牛增强	12,926,646	3.79%	一致行动协议、本人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近亲属
	韩金龙	28,724,356	8.42%	一致行动协议
	杨春凤	446,913	0.13%	牛增强近亲属
	李瑾	7,824,600	2.29%	韩金龙近亲属
	韩迪	40,000	0.01%	韩金龙近亲属
	合计	49,962,515	14.64%	—

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牛增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准)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牛增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牛增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牛增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79,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79,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71,932	98.2311	792,911	1.7357	15,077	0.0332

2、议案2.00: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2,178	98.1879	794,711	1.7397	33,031	0.0724

4、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2,178	98.1879	794,711	1.7397	33,031	0.0724

5、议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2,178	98.1879	794,711	1.7397	33,031	0.0724

6、议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33,178	98.1463	829,665	1.8162	17,077	0.0375

7、议案2.0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792,287	98.0568	870,556	1.9057	17,077	0.0375

8、议案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28,241	98.1355	835,602	1.8292	16,077	0.0353

9、议案2.07: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53,178	98.1901	810,665	1.7746	16,077	0.0353

10、议案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12,287	98.1006	851,556	1.8641	16,077	0.0353

11、议案2.0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70,932	98.2290	792,911	1.7357	16,077	0.03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莢、郑晓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卢国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卢国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卢国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国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国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卢国杰	董事	2025年11月10日	2027年9月10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卢国杰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国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53股,辞职后,卢国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组织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卢国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卢国杰先生将与公司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国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卢国杰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卢国杰先生,男,中国国籍, 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光学研发经理、焊接研发中心总监、激光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国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5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7人, 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357,10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45%。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826,875,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9名,代表股份数530,231,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83人,代表股份数532,79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1%。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55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6%;反对59,411,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5%;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46,5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33%; 反对59,411,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0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59,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92,1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18%; 反对59,36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23%;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550,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3%;反对59,40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3%;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39,2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19%; 反对59,40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1%;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0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59,35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93,04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20%; 反对59,35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00%;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0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292,14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18%; 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01%;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1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1%;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304,04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41%; 反对59,35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0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7,61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2%;反对59,353,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1%;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3,306,34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45%; 反对59,353,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01%;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92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弃权133,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613,9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 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31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反对3,6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弃权1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9,004,2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4%; 反对3,6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9%;弃权1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9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5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588,08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反对5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1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